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贯彻党管干部原则，贯彻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单位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企业服务部（统计站）、市政服务部、后勤服务部、小区治理服务部共7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 1.通过开展城市运转项目，不断探索智慧环卫治理路径，持续深化市容环境精细化治理，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智慧环卫建设，持续改善辖区宜居韧性智慧生活场景。
- 2.通过统筹推进民生服务领域工作，探索服务精准供给路径，以优质民生服务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 3.推进太阳村、咸水湖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金龟村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6,553.5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824.77万元，增长14.4%。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6,553.5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824.77万元，增长14.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坪山区咸水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土地整备项目资金申请结转至2026年继续使用，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6,553.57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0.00万元、

公用经费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553.57 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 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

(五) 项目支出 6,553.57 万元，具体包括：

1.中央补助资金 739.24 万元，主要包括坪山区咸水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739.24 万元，用于保障咸水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二批次搬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的开展。

2.城市维护支出 4,017.70 万元，主要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路灯管养、绿化管养 4,017.70 万元，用于完成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公共区域绿化管养工作和保障辖区路灯正常运作。

3.机关运转支出 1,020.62 万元，主要包括后勤保障事务、租赁费、电话及网络费 1,020.62 万元，用于保障街道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4.土地整备项目 2.28 万元，主要包括石井-土地整备项目 2.28 万元，用于保障菜篮子收地项目和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推进。

5.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584.45 万元，主要包括社工服务项目、基本农田管理、消杀、征地拆迁工作 584.45 万元，用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运营管理，为辖区群众提供社工服务；开展辖区“四害”消杀、基本农田巡查等工作。

6.一般履职经费 46.59 万元，主要包括资产配置项目、后勤事务、社会建设 46.59 万元，用于开展后勤事务服务工作，以及保障住宅小区依法召开业主大会及完成现场投票程序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7.特定性专项支出 142.6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办幼儿园教育经费 142.68 万元，用于公办幼儿园场地租赁。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5,028.41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5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5,027.91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经费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553.57万元，设置并编报7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城市维护支出	4,017.70	通过开展环卫一体化、绿化管养及路灯管养项目，完成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有效抑制扬尘，全面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水平；同时优化公共区域绿化质量，保障路灯正常运作与夜间照明效果，切实改善辖区整体宜居环境。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	机关运转支出	1,020.62	通过后勤保障事务项目的实施，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保障工作人员每日用餐安全,完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通过租赁场所、及时支付电话及网络费,确保机关大楼办公系统正常使用,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584.45	通过对4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2个分站点进行管理,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的社工服务,推进社区服务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通过对辖区公共场所约160万平方米的范围开展“四害”消杀工作,降低鼠、蚊、蝇、蟑螂对居民生活的危害。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特定性专项支出	142.68	通过租赁适宜的物业,保障区域内适龄幼儿顺利入园及幼儿园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一般履职经费	46.59	通过安排一般履职经费,包括后勤事务、社会建设等,保障公共事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土地整备项目	2.28	通过完成土地整备项目征转地等任务,支付技术支持费等相关款项,高效推进土地整备项目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中央补助资金	739.24	通过开展咸水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第二批搬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将咸水湖片区村民整体搬离公共安全隐患区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建设民生幸福城区。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

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采购需求。

三、其他

1.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741.53 万元，上年结转 741.53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受四舍五入影响，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分项求和与总数存在略微差异。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